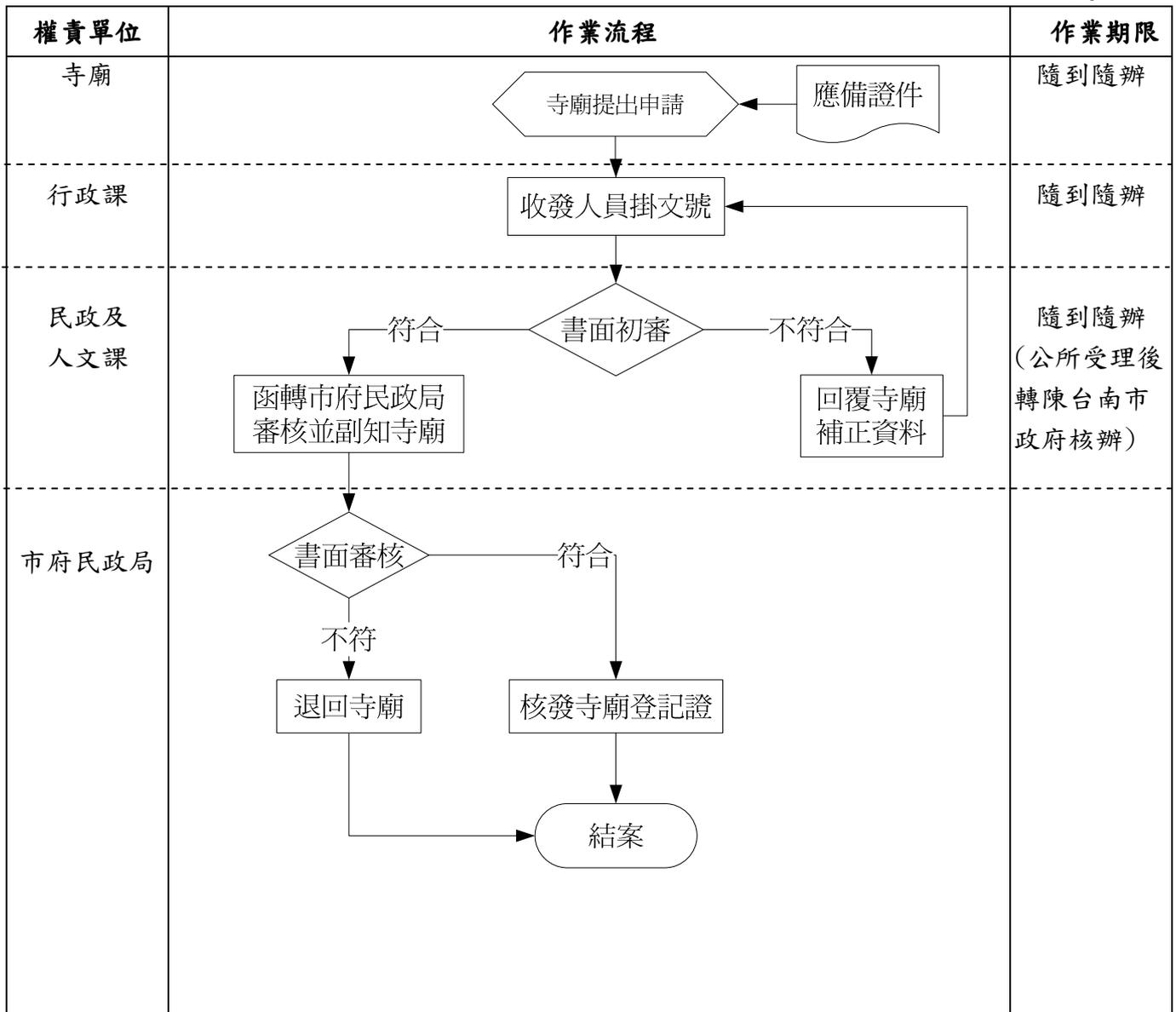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寺廟登記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15



**※法令依據**

1. 寺廟登記規則
2.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

**※應備證件**

1. 申請書
2. 寺廟負責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
3. 寺廟登記表 6 份
4. 房屋使用執照、建築改良物登記(簿)謄本、土地登記(簿)及謄本、
5. 寺廟沿革書面資料
6. 寺廟建物外觀照片
7. 加入所屬教會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
8.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
9. 寺廟圖記

**※使用表格**

寺廟登記表

**※作業注意事項**

無

**※承辦課室**

民政及人文課      電話 06-5921116